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着眼“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首次提出“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要求。习主席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凝心聚力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行稳致远”。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攻坚之年。面对重要历史节点，肩负光荣使命责任，必须深刻认识军事治理现代化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对于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推动强军事业行稳致远的重要意义，不断加大军事治理工作力度，以军事治理新加强助推强军事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加强军事治理是我们党治军理念和方式的一场深刻变革

治理水平决定发展质量，治理现代化关乎强军进程。从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完善军事治理体系”，再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重大命题，体现了我们党对新时代建军治军规律的持续深入把握，反映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局要求，必将引领推动治军理念和方式的深刻变革。

习主席关于军事治理的重要思想，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建军治军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国家具有“政治统治”和“社会治理”的双重职能，作为国家机器重要组成部分的军队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保障力量。自人民军队成立以来，我们党始终注重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治理的基本原理与我军建军治军具体实践相结合，不断探索军事系统运行规律，为人民军队建设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军从初创时期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新中国成立后实行“五统四性”，再到改革开放后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确立为军队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我们党长期以来对军事治理的强调重视，为我军建设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着眼以军事治理新加强助推强军事业新发展，探索新时代治军特点规律，对军事治理作出开创性论述，科学回答了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带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就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基本原则、目标任务、着力重点、方法路径和责任要求等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例如，在领导力量上，强调“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强军之魂”，全面加强军事治理是为了更好贯彻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确保枪杆子永远听党指挥，确保人民军队永远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柱石；在目标统领上，强调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全面加强军事治理的目标，也是前进方向，“全军要准确把握这一强军目标，用以统领军队建设，改革和军事斗争准备”；在根本标准上，强调“始

以军事治理现代化推进军队高质量发展

国防科技大学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中心

终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必须把提高战斗力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主要内容上，强调治理理念的系统性更新、治军方式的深刻变革，实现“从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的做法向依法行政的根本性转变，从单纯靠习惯和经验开展工作的方式向依靠法规和制度开展工作的根本性转变，从突击式、运动式抓工作的方式向按条令条例办事的根本性转变”，提升军队建设的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水平。习主席关于军事治理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党长期以来以建军治军成功经验的深刻总结，体现了党对新时代领军治军特点规律的深刻认识，为我们在强军兴军征程中全面提高打赢能力、提高军事系统运行效能和国防资源使用效益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我们党提出的军事治理现代化，既继承了“兵何以为胜，以治为胜”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军事文化思想精髓，又吸收了西方军事治理理念的合理成分，是基于我国国情军情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首先，军事治理现代化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军事领域的重要体现，既是活动和过程，又是状态和结果；既是军队建设发展状况、运行管理水平、职能作用发挥的总体反映，也体现为统筹治国与治军、强国与强军的辩证发展过程。其次，军事治理现代化是对军队全领域、全要素、全周期进行科学治理的体系化设计，是军事治理体系现代化和军事治理能力现代化两个方面的有机统一，既要通过构建完善军事治理体系来优化主体职能配置、畅通协同运行机制、实化监察评估机制、强化监督执行机制，又要不断提升依据军事政策制度、对军事领域各方面事务进行管理、整合、引导、调整和改革，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治理能力。第三，军事治理现代化丰富拓展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内涵范畴，既是对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的有益补充，又渗透于以上现代化之中，推动各个层面、不同领域建设效能有效提升。

最后，我军的军事治理现代化与其他性质军队的军事治理有着价值追求上的本质区别：我们追求的是为最广大人民的治理；资本主义军事治理则是为少数人的治理，是为少数人谋求霸权、谋取私利的工具和手段。

军事治理现代化与军队高质量发展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体。统一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伟大实践。没有质量的发展，搞得再多也不管用，有些甚至成为部队的包袱和累赘，造成很大浪费。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进一步明确了“人民军队实现什

么样的发展”，军事治理现代化则回答了“如何支撑和保障我军发展”的实践命题。脱离高质量发展的导向，军事治理现代化会失去目标指向；没有高水平军事治理，高质量发展会因缺乏稳定环境与制度保障而难以继。

一方面，军事治理现代化为军队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与支撑。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必须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通过制度优势有效破除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充分释放各类要素的创造潜能，实现军事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为高质量发展扫清障碍、凝聚合力、注入动能。另一方面，军队高质量发展是检验军事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关键标尺，直接映射军事治理体系的科学性、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和制度运行的协同性，对军事治理现代化具有强大驱动和赋能作用，客观上倒逼军事治理在思想观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能力保障等诸多方面实现适应性变革。总的来说，两者都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守为人民扛枪、为人民打仗的神圣职责，以先进战斗力建设为指向，以质量效能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体系化建设为标志，相互促进、共同作用于我军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全过程。

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迫切需要做军事治理现代化这篇大文章

以军事治理现代化推进军队高质量发展，是一个总揽全局、长远建设、动态发展的重大战略课题。全面、准确把握其重大意义，需要放到习主席治党治国治军大方略中去领悟、放到国家治理大体系中去考量、放到强国强军大实践中去认识。

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纳入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谋划推进的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立足“两个大局”，对中国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等作出全面系统阐发，引领形成有目标、有规划、有战略的顶层设计，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指明了康庄大道，也明确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发展走向和实现路径。其中，统筹推进高效能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是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全局性、牵引性任务。“十五五”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要扛起支撑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重任，必须按照习主席的战略擘画，将军事治理现代化放在中国式现

代化的大棋局中谋划推进，确保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一体推进、同频共振，实现国防实力与经济实力同步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落地见效。

应对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现实需要。当今世界持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强军兴军面临新的时与势。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只会越来越复杂，必须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习主席指出：“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只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善于运用制度力量应对风险挑战冲击，我们就一定能够经受住一次次压力测试，不断化危为机、浴火重生。”面对急剧变化的国际局势和错综复杂的风险挑战，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亟须加速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始终保持制度体系的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执行力，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破解军事系统运行不畅问题、加速提升我军发展效能的迫切之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积极推进军事治理探索实践，特别是通过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依法治军、加强和改进军事战略管理等，形成一系列全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我军战斗力发生链式裂变和能级跃升，人民军队重塑再造、转型升级，昂首阔步向世界一流迈进。如今，我军正处在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十五五”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任务之重、标准之高、投入之大前所未有，对精准化、精细化、精益化提出了极高要求。但我军仍存在系统运行不够顺畅、跨域协同不够有力、资源整合不够高效等问题，制约了体系作战能力的充分释放。必须通过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强化系统观念和体系思维，优化组织结构、理顺指挥关系、整合力量资源，构建建装备一体推进、运行高效的现代军事治理体系，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跑出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

着眼国际军事竞争抢占先机、谋求战略主动的强军之道。习主席指出：“深入推进领导指挥体制、力量结构、政策制度等方面改革，为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赢得军事竞争优势提供有力制度支撑。”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军事革命加速推进，军事智能化发展推动现代战争形态发生重大变革，战争制胜观念、制胜要素、制胜方式深刻变化，国际军事领域的竞争持续升级。国际军事竞争说到底是不军事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竞争。谁能最大限度整合综合实力、运用战略资源，以最快速度、最低成本推进创新特别是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谁就能抢占制高点、掌握主动权。只有紧跟先进技术变革趋势，构建制度与科技“双轮驱动”的模式，为制度治理注入科技动能，推动我军实现更快速度、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效能，以治理优势形成制胜强势，才能在激烈的国际军事竞争中把握先机、赢得未来。

走出一条以军事治理现代化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随着国防和军队建设持续推进，军事系统运行整体性、协同性、复杂性显著上升，内在运行机理发生重要变化。同时，我军进入转型跨越的关键时期，对军事系统运行提出更新更高要求。必须全盘谋划、统筹兼顾，以治理促发展、以发展带治理，以现代化之“治”全面提升现代化之“质”。

转变思想观念。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是一场触及体制、反映本质的深层次变革，也是一场从理念到方式、从思想到行动的全方位革故鼎新，要以更宽的视野、更新的理念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高质量发展。一要树立系统治理观念。善于运用系统思维观察和分析问题，加强军事治理的顶层设计与战略谋划，搞好各领域、全链路、各层级治理的统筹衔接，做到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系统推进。二要树立依法治军观念。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军事治理各领域全过程，充分发挥政策制度调节军事关系、规范军事实践、保障军事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实现从“人治”向“法治”的转变，确保军事治理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三要树立综合治理观念。充分调动各类治理力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既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也注重德治的滋养、教化和感召作用；既运用行之有效的传统行政管理手段，也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各种高新技术手段，实现同向发力、协同共治。四要树立源头治理观念。深入剖析制约军队建设质量和效益的深层次原因，抓住政策制度、体制机制、标

准规范等源头性、根本性因素，通过健全完善源头管控机制，努力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于未萌，实现治标与治本的统一。

把握主要任务。军事治理现代化是一项极具开拓性的系统工程，涉及国防和军队建设方方面面。一是持续深化政治整训。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首要的是解决政治性、方向性问题，把党对军队绝对领导贯彻和体现到军队建设各领域、全过程。政治整训是深入推进政治建军的战略抓手，要打好整顿思想、整顿用人、整顿组织、整顿作风、整顿纪律组合拳并持续发力，实现政治上的正本清源，确保人民军队永远纯洁光荣。二是抓好改革任务落地。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巩固拓展改革成果，充分释放改革效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保证。三是加强和改进战略管理。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以效能为核心、以精确为导向，更新管理理念、优化管理流程、创新管理机制，完善“需求—规划—预算—执行—评估”的战略管理链路，提高我军军事系统运行效率和建设质量效益。四是深入推进军队法治建设。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形成系统完备、严密高效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军事法治保障体系。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推动军事管理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法治化转变，提升军事系统运行效能。五是加强跨军地治理。缺乏监管的发展必然百弊丛生。军地结合部是监管重点和难点，“十五五”一开局就要立起从监管理硬规矩，深化跨军地改革，加强军地融合监督，坚持在监管前提下搞建设，加大监管力度，搞好沟通协调，理顺事权关系，健全责任体系，厘清工作界面，形成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

坚持科学方法。正确的实践离不开科学方法的指导。以高水平治理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必须掌握和运用符合时代要求、体现治理规律的科学方法。一是坚持系统谋划与精准施策相结合。既加强顶层设计，从全局和长远进行战略规划，确保治理工作方向正确、目标清晰，又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层级、不同单位的特点，找准关键点和突破口，提高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坚持改革创新与遵循规律相统一。既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又尊重客观规律，在把握规律的基础上推陈出新，以创新实践深化对规律的认识。三是坚持过程管控与结果评估相衔接。不仅关注治理结果，构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以先进战斗力标准衡量治理成效，而且强化对过程的动态监控与调整，及时发现、纠正偏差，形成决策、执行、监督、评估、改进的闭环管理，实现治理水平阶梯式上升。四要坚持技术赋能与制度支撑相促进。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治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以完善制度规范技术应用，以技术应用固化制度成果，实现“法治”与“法治”的良性互动。

（执笔：傅婉娟、邹小军、李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新官上任三把火”，通常被用来形容上任者履新之初打开工作局面的想法和做法。在《摆脱贫困》一书中，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三把火”该不该烧，什么时候烧烧什么，都要从实际出发。要多深入群众，多做调查研究，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而后审时度势，该烧则烧，不该烧决不要赶时髦，勉强“烧火”。这一重要论述体现着树牢正确政绩观的深刻内涵，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员干部履新到岗，面对组织重托、群众期待、事业要求，必须深入思考、正确作答“三把火”要不要烧、怎么烧、何时烧的问题。“三把火”表面是思路方法、行动力度的集中体现，实质是政绩观的外在表现，是初心使命、责任担当、作风形象的综合展现。“三把火”如同一面镜子，映照出政绩观是否端正、宗旨意识是否牢固、工作作风是否务实，折射出党员干部的从政之道、为政之德、施政之要。从这个意义上讲，“三把火”该烧则烧，这种想干事、能干事的热情与激情，体现了履职尽责的锐气与担当，值得肯定与鼓励。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三把火”为谁而烧、烧在何处，体现根本立场，容不得半点犹豫、丝毫偏差。只有立场端正，“三把火”才烧得有价值、有意义；反之，立场偏了，火越早、越猛，危害越大。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肩上的责任皆由党和人民赋予，履职尽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是为人民造福。因此，“三把火”只能为人民、为发展、为事业而烧，绝不能为个人面子、职务升迁而烧。必须始终把群众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把老百姓安危冷暖捧在手中，聚焦民生热点、发展卡点、治理难点，把“三把火”烧在群众最需要处、事业关键环节。

“三把火”如何烧、烧得怎样，考验党员干部的本领与成效。既要积极作为、抢抓时机，又要蓄势而为、把握“火候”，这样才能把火烧得准、烧得旺、烧得实。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刚到新岗位便急于点火造势，情况

以正确政绩观审视“三把火”

不明决心大；有的热衷“另起炉灶”，对前任的正确路子也推倒重来；有的偏爱“大干快上”，上任伊始就“全面开花”，盲目上项目、铺摊子。这些“功利之火”“虚妄之火”，看似轰轰烈烈，实则劳民伤财，既损害事业发展，又透支群众信任，危害极大、影响极坏。

烧好“三把火”，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谋定而后动。习近平同志在地方工作时，始终坚持调查研究先行，用大量时间深入基层、走访群众、摸清实情，在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审时度势、科学谋划、系统部署。在河北正定提出“半城郊型”经济发展路子，在福建提倡念好“山海经”，在浙江统筹城乡发展、擘画“千万工程”，在上海探索特大型城市管理新模式……这种清醒与定力、彰显的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体现的是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和担当。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开展扎实的调查研究，把发展基础、资源禀赋、矛盾问题、群众意愿都摸清摸透；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兼顾工作连续性和开拓性；必须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不忙于推升、不急于求成、不追求一蹴而就。只有烧准符合实际的“实火”，烧好长远发展的“文火”，烧旺破解难题的“真火”，才能使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事业行稳致远。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新任领导干部必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多些深思熟虑，不搞盲目蛮干；多些为民情怀，看淡个人得失；多些久久为功，防止急功近利。以实干立身、以实绩立信，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

效，不负党和人民信任与重托，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展现新担当、作出新贡献。

思想纵横
XIANG ZONG HENG

为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筑牢法治根基

王海云 李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行国家公园体制“是中国推进自然生态保护、建设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国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将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国家公园，实行严格保护。今年1月1日，国家公园法正式施行；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纳入法典规范。从国家公园法到生态环境法典，为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提供了更为系统的法治支撑，标志着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进入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

依法落实分区管控，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监管。国家公园法将国家公园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将分区管控目标落实到具体空间单元。比如，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畅通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推进核心保护区内生产生活有序退出，采取多项措施改善栖息地质量。2024年统计数据显示，东北虎、东北豹数量分别由试点之初的27只、42只增长到70只、80只左右。分区管控的关键在于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通过“分区施策”，在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一般控制区内严格限制人为活动。既守住生态保护的底线，把最该保护的部分保护起来，也为科学利用和创新发划定清晰的空间边界，在制度设计上实现刚性约束与弹性引导相结合。

破除行政壁垒，以法治机制提升协同效能。国家公园法以系统观念有效破解保护空间碎片化管理难题，实现整体性治理。国家

公园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国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特性和内在规律，对国家公园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武夷山国家公园横跨福建、江西两省，两省启动“武夷山国家公园110”生态保护联动机制并推动跨省生态环境执法协作。两省同步施行《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和《江西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并在条例中专设两省协作章节。这一针对国家公园的省际协同立法成果，推进了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国家公园法从国家层面以统一的法律规则整合分散的地方立法与实践，为跨区域协同治理提供更高位阶的法律依据。同时，国家公园法确立由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国家公园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明确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其辖区内的保护、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实现对自然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建立由国家主导、纵向贯通的管理体制。

以法治助力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国家公园建设经验互学互鉴。国家公园法规定：“国家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和促进国家公园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国家公园建设是全球性实践，各国国家公园建设在生态保护、制度创新、社区协同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开展交流合作有助于相互促进。比如，中国大熊猫国家公园与法国比利牛斯国家公园缔结伙伴关系，在生物多样性监测、旗舰物种保护和种群恢复、社区共治治理、科普宣教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中国国家公园体制立足人口众多、人地关系复杂的现实国情，将行之有效的实践上升为法律制度规

范，形成了可供借鉴的中国经验。国家公园法的施行，既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国家公园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也是中国与世界各国共享生态治理智慧的制度实践。

坚持全民公益性，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公众参与和自然教育。国家公园是全民公益性事业，其公益性的核心在于以严格保护为前提实现全民共享。这种共享不是简单放开，而是通过法治来确立秩序、明确边界。国家公园法专设“参与和共享”章节，既强调加强国家公园访客管理和服务，合理确定访客容量，明确访客行为规范，又鼓励和激励公众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育全社会热爱自然、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比如，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在国家公园法的制度框架下，规定在一般控制区内划定自然教育、森林康养、旅游观光、生态科普等活动的区域、线路，建设多元化展示区。国家公园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持续开展研学活动等多种形式的自然教育，能引导公众在亲近自然的过程中热爱自然、保护自然，共享国家公园建设带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与社

会发展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国家公园学院）

专题深思